关于增补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的通知

为了做好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决定开展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教师增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院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

二、申请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法学或法律硕士学位；

（三）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工作业绩突出。在人大、法院、检察院、政府、企业等社会各界从事相关法律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三、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如下：金融法方向；国际经济法方向。

四、申请人填写附件1：《上海政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五、国际法学院导师组形式审查后，报学校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表决，确定新增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名单。

请各位申报的教师于11月6日前将相关材料交至法学楼B1-218，联系人孙妍（电话：39227266），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上海政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

国际法学院

2020年10月28日